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700號

上訴人 林清如

被上訴人 陳宏偉

上列當事人林清如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、第九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